

#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於110年9月3日下午2時第一次拍賣法院判決沒收船舶「國良919號」程序，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繳交保證金，且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：

本人於拍定標的物後，承諾於點交後5年內不會將標的物轉售、轉讓、轉籍或以任何方式交付予標的物原所有權人，或其他大陸地區之自然人及法人。

此致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投標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